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
試題



甄試職別：從業職員

甄試類別：A10 法務（北一區）

測驗科目：專業科目 1

- 0010【民法與刑法】

— 作答注意事項 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印刷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或書寫不清、污損、超出欄位外等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方格，不塗出方格外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(液)。
- ⑤ 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- ⑥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⑦ 請務必關閉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⑧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⑨ 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⑩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考生於應試期間應遵守簡章所載試場規則。違反規定者，經提報本考試甄試委員會予以試場規則之條文規定議處。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職別：從業職員

甄試類別：A10 法務（北一區）

專業科目 1：0010【民法與刑法】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- 注意：
- ① 本試題為雙面印刷，不含封面共計 1 頁，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 - ② 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③ 請勿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④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【25 分】

甲有一幅名畫 P 畫等待出售，乙知悉後，委任丙代為購買並授予代理權，同時囑託買價不得超過 100 萬元。丙接受委任後，即以乙之代理人的名義，發函向甲購買 P 畫，但於發函時卻將金額誤寫為 1000 萬，甲收到信後，立即回函表示：「願意出售」。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 分)

第二題【25 分】

甲將其所有之土地 G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予乙，供其於該土地上建築房屋，但未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及地租。設定登記完成後，乙即於 G 地上建造一棟木造平房居住，30 年後，乙已經往生，其之家人等皆已遷往他處居住，徒留一棟破爛之空屋於 G 地上。問甲可收回 G 地自用嗎？(25 分)

第三題【25 分】

甲於午休時間欲至附近簡餐店用餐，然看見窗外傾盆大雨，發現自己手邊沒有雨傘，看見隔壁的同事座位旁有一把雨傘，且該同事今天請假，於是「借用」該雨傘至簡餐店，用餐完畢後將雨傘放回原處，試問甲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第四題【25 分】

甲收到汽車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遂前往某加油站附設驗車廠，在檢驗時發現甲之汽車車燈有違法改裝，驗車廠工作人員乙，告訴甲給他 1000 元，就讓他通過檢驗，於是甲支付乙 1000 元，乙就讓甲驗車通過，試問乙之行為要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試題完